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

89年12月16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17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9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03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05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休學區分為勒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
-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休學：
- 一、因病需長期休養治療者。
 - 二、直系親屬重大變故或家庭經濟不佳者。
 - 三、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者。
 - 四、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
 -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 六、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期重（補）修，而當學期無課可修者（如須申請辦理緩徵者，則須註冊並至少選修一門科目）。
 - 七、特殊原因經核准者。
- 第五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限。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含延修期間）。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學年。
- 第六條 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應檢具書面證明申請休學，其未成年者應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 第七條 學期註冊日以後申請休學者，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於學期中途休學者，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期末考試開始前一週內，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

- 第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之證明書，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九條 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
- 第十條 休學期間，如有優良表現或違犯校規不端情事者，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十一條 休學期滿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申請復學或延長休學，復學手續應於註冊前辦妥，逾期未復學以自動退學論。
- 第十二條 下列學生得於休學二年期滿，檢具證明文件，專案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一、因重病、家庭經濟不佳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至二年。
二、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者，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至二年。
- 第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就讀科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修習學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修習學業。原就讀科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就讀。
- 第十四條 休學生復學時，因課程調整原科組應修之科目無法修習時，則輔導至其他科組修習，或原科組已停辦時，則輔導轉科組至適當之科組就讀。
- 第十五條 因從事實務工作延長休學年限復學學生，其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科目須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規定申請抵免學分，經准予抵免後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十六條 經核准休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因休學原因消失欲提前復學者，應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一週前提出。
- 提前復學者，倘無相銜接之學期須降編一年，且當學期修課學分不得少於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含之前未及格科目）。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